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保证保险 (凭证)

被保险人: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(招标人名称):

鉴于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被保险人")接受福建省禹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投保人")于2019年04月01日 参加<u>(项目名称及标段)</u>施工的投标,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(保险单号PBAS201935060000007390)。我方愿意无条件地、 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,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。

兹承诺,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,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,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.00 元(金额大写:人民币捌拾元整元整)的款项。

- 1、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:
- 2、投保人中标后,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:
 - 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. 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:
 - 4、投标人中标后,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: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日(含)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期后28日(含)内保持有效,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 知本保险人,但任何索赔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叫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:

法定代表人具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363000

0596-2605199

日期: 2019年03月11日